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溫育鋒即誠功開店設計工程行

被上訴人 同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

訴訟代理人 黃意森律師

方道樞律師

邱叙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簡字第15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報價單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作被上訴人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建物之店面（下稱系爭店面）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總價新臺幣（下同）656,000元，被上訴人並已於108年10月22日給付定金196,800元（下稱系爭定金）。詎被上訴人2次拖延、取消施工期日，更於109年6月30日行文伊解除契約，惟伊已付出裝潢設計圖之勞務，並找裝修廠商到場估價，是被上訴人逕自解除系爭契約，已違反系爭契約精神，並造成伊之商譽等受有損害，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契約總價30%之違約金。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6,800元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01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6,800元。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8年9月20日向伊提出系爭契約
03 為第一次報價後，伊斯時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蕭志成即與
04 上訴人多次討論相關細節，並強調系爭工程加上之後系爭店
05 面之內部裝潢工程，總預算需落在90萬元至95萬元間，經上
06 訴人允諾後，兩造始於108年10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然上
07 訴人於109年4月15日就系爭店面之內部裝潢工程向伊提出
08 第二次之報價單暨合約書（下稱第二次報價單），加計系爭
09 契約原訂報酬後，合計未稅總價高達1,315,500元，遠超過
10 伊允諾之總價款，符合民法第506條第1項之規定，伊乃於10
11 9年4月27日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復於10
12 9年7月22日寄發蘆竹光明郵局20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
13 存證信函）再次表明解除系爭契約及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
14 伊既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已自
15 始無效，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伊賠
16 償，更應將系爭定金返還伊。縱認伊有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
17 之情事，惟系爭契約第2條應視為賠償性違約金之約定，如
18 無損害則不得請求。而上訴人除曾以LINE傳送過數張設計圖
19 片予伊外，並未交付實體設計圖亦未經兩造確認，迄今更未
20 有任何實際工程進行，僅曾協助伊進行拜地基主儀式，故上
21 訴人並無損害，不得請求違約金。再縱認上訴人受有損害，
22 惟上訴人收取之系爭定金扣除系爭契約之「店面設計規劃」
23 項目之價格85,000元後，尚餘118,000元，上訴人之損害亦
24 已填補，其請求之違約金金額即屬過高。且伊並得另以上揭
25 請求返還系爭定金之債權，與上訴人本件債權相互抵銷等
26 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三、經查，上訴人所主張兩造曾簽立系爭契約（其施工項目、內
28 容、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29 並有系爭契約1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頁），已可認定屬
30 實。而系爭契約上記載日期雖為108年9月20日，然依被上訴
31 人所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上訴人係於108年9月

01 18日詢以：「溫先生（即上訴人），目前看起來大概整個裝
02 潢的費用會落在哪裡？」、「我們有預算的問題」、「需要
03 抓一下預算」等語；而經上訴人回覆以：「好的」、「週六
04 （即108年9月21日）在（再字之誤）向你們報價，謝謝」，
05 且上訴人確於108年9月21日始以LINE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
06 約，並告以：「蕭先生、陳小姐，此報價為基本的空間裝潢
07 施工，只有整地、隔間＋天花板，未含內部裝潢佈置規劃」
08 等語；嗣被上訴人再於108年10月14日詢問：「約這星期五
09 （即108年10月18日）下午簽約，先約三點半」等語，而經
10 上訴人回以：「好的，謝謝」等語（見原審卷第36、40
11 頁），足認系爭契約上之日期並非兩造簽約日期，兩造實際
12 簽約日期應為108年10月18日，是上訴人主張兩造係於108年
13 9月20日簽約，尚屬有誤。

14 四、次查，被上訴人於108 年10月22日給付上訴人系爭定金，嗣
15 上訴人於109年4月15日以LINE軟體向被上訴人提出第二次報
16 價單（其施工項目、內容、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有第二
17 次報價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4頁），其後被上訴人於10
18 9 年7 月22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並同時以意
19 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委由上訴人完成系爭工程之意思表
20 示，並由上訴人於109年7月23日收受等情，有被上訴人於10
21 8年10月21日告知上訴人：「明天匯錢」等語之LINE對話紀
22 錄、系爭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見原審卷
23 第40頁、第55頁至第59頁、第100頁正反面），並均為兩造
24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五、茲本件所續應審究者，乃系爭契約是否已經被上訴人合法解
26 除？本院爰予論述如下：

27 （一）首查，系爭契約之施工項目、內容、價格均如附表一所
28 示，其中「店面設計規劃」之說明內容，僅為以3D圖面呈
29 現系爭店面內外規劃設計。再參以前述上訴人於108年9月
30 21日以LINE向被上訴人表示「此報價為基本的空間裝潢施
31 工，只有整地、隔間＋天花板，未含內部裝潢佈置規劃」

01 等語後，復再說明：「必須經第一項的設計，才能讀懂看
02 清店內外的整體設計，有問題歡迎指教，謝謝」等語，被
03 上訴人則回以：「看起來是空間上的設計，但空間內部細
04 節的吊掛，中島，或是系統櫥櫃等等都還沒算到錢對
05 嗎？」、「那個部分加一加需要30萬嗎？」等語，上訴人
06 則再稱：「差不多30多萬，可採用系統櫃的」等語，被上
07 訴人回復以：「目前看起來在我的預算內……。」等語，
08 已足認定系爭契約完全未觸及系爭店面內部之實際裝潢部
09 分無誤。續查，上訴人由於其完成店面整體裝潢之預算有
10 限，乃再於簽訂系爭契約前之108年10月2日向上訴人詢
11 以：「……目前金額應該是656,000，我想要抓那些系統
12 櫃等擺設的部分在25萬到30萬之間，是否能作得
13 到？……」，上訴人則回覆：「……店內裝潢以系統櫃等
14 擺設的部分在25萬到30萬之間，有可能做得到。……」、「
15 「我基本上同意您的選擇與決定」，被上訴人因而同意於
16 108年10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有兩造上開LINE對話紀錄
17 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6、37、39頁）。足認兩造均明白
18 系爭工程僅為系爭店面之「空間裝潢施工」部分，嗣後尚
19 有「內部裝潢」之項目待完成。且係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
20 應先就「空間裝潢施工」部分同意報價，並待系爭契約中
21 項目1「店面設計規劃」完成後，才能就「內部裝潢」報
22 價，尚足認定無誤，故就系爭店面之全部裝潢工程而言，
23 上訴人顯然係因技術上原因，才分成兩次報價。再觀第二
24 次報價單中項目1之「泥作施工」，其內容說明為「35坪
25 地板墊高整平，補水泥落差11公分110,000元」，核與系
26 爭契約項目6之「地板施工：35坪地板整平＋水泥＋塑膠
27 耐磨地板115,000元」相同。佐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自
28 承：系爭契約是要鋪一層水泥1公分才能夠貼上塑膠地
29 板，可是第二次報價單是要鋪11公分的水泥，因為現場地
30 板落差很大，所以為了要整個地板要平均高，所以比較低
31 的部分要用水泥墊高等語（見原審卷第82頁反面），足見

01 系爭契約與第二次報價單均有針對地板工程為報價，益徵
02 此兩者均應視為同一整體工程即系爭店面裝潢工程之一
03 部。復觀第二次報價單項目2至4，其內容說明中已具體
04 言及「依照設計圖訂製施工」，且抬頭上更明載「同捷企
05 業有限公司內部設備裝潢報價單」等文字，更足認定此部
06 分即屬上訴人所稱系爭店面設計規劃完成後才能報價的
07 「內部裝潢」部分。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契約與第二次報價
08 單為兩份不同契約，倘被上訴人不同意事後追加之項目，
09 當可以拒絕上訴人施作，但不應影響系爭契約之效力，以
10 及上訴人雖主張當初是被上訴人想要追加工程，才會針對
11 追加項目進行報價云云（見原審卷第83頁），然兩造前揭
12 通訊軟體對話記錄中從未出現任何所謂追加之討論，且上
13 訴人對此部分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可採。基
14 上，兩造對於系爭店面之全部裝潢工程為一整體工程，且
15 應包含「空間裝潢施工」及「內部裝潢」兩部分，既知之
16 甚詳，而上訴人亦允諾總工程價款會落在90萬元至95萬元
17 之間，則上訴人在第二次報價單上針對「內部裝潢」部
18 分，加計系爭契約之價款，自不應超出兩造已約定之90萬
19 元至95萬元，然依上訴人所提出第二次報價單之金額合計
20 為659,500元，與系爭契約之金額合計達1,315,500元乙
21 節觀之，相較被上訴人前向上訴人明確表達所能負擔之總
22 工程價款（即系爭契約與第二次報價單所示項目之金額合
23 計）為90萬元至95萬元之間，差距甚大，顯然已超出兩造
24 原先約定之概數甚鉅，堪足認定明確。

2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訂立契約時，僅
27 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
28 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
29 解除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本件兩造之真意係就系爭店面完成「空間裝潢施工」及
31 「內部裝潢施工」之工程，惟上訴人以系爭契約、第二次

01 報價單合計之工程總價已超逾被上訴人所訂之概數甚鉅，
02 既經認定如前，且衡其情形，復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
03 被上訴人拒絕在第二份報價單上簽名，並向上訴人為解除
04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揆諸上揭法律規定，洵屬有據。

05 (三) 再按契約一經解除，契約即溯及歸於消滅，與自始未訂立
06 契約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
07 參考）。本件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06條第1項之規定，向
08 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被上訴人復已於10
09 9年4月27日以LINE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10 （見原審卷第52頁），嗣於109年7月22日再次以系爭存
11 證信函重申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則依
12 上開說明，系爭契約已因被上訴人行使解除權而溯及歸於
13 消滅，與自始未訂立契約同，堪足認定無誤。

14 六、未按「……若當無由中斷付款則工程進度亦暫停，時隔一週
15 未付即屬違約，違約另應賠償總價30%。」，系爭契約第2條
16 固有明文約定（見原審卷第7頁）。惟系爭契約既已經被上
17 訴人行使解除權而溯及自始歸於消滅，被上訴人自無再依系
18 爭契約付款之義務，亦更無所謂「無由中斷付款」之情事，
19 故上訴人仍依上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自不足
20 採。

21 七、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96,800元，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
23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9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袁雪華

法 官 林其玄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籊濤

附表一：系爭契約（新臺幣）

選 項	名目	內容說明	規格／ 單項價格	合計
1	店面設計規劃	店面內外規劃設計， 以3D效果圖呈現	85,000元	85,000元
2	木作工程	四周木作隔間封板＋ 後門（以下為空間基 本隔間，尚未設計裝 潢佈置）	245,000元	245,000元
3	輕鋼架	天花板＋吊架＋升降 車（燈具另計）	65,000元	65,000元
4	水電工程	電線插座＋進排水管	26,000元	26,000元
5	壁紙工程	48坪＋踢腳板	48坪*2,500元 ＝120,000元	120,000元
6	地板施工	35坪地板整平＋水泥 ＋塑膠耐磨地板	35坪*3,300元 ＝115,500元	115,500元
含稅總價：656,000元＋32,800元＝688,800元				
付款方式：簽約訂金30%・地板完工30%・木工完工40%				

附表二：第二次報價單（新臺幣）

選 項	名目	內容說明	規格／ 單項價格	合計
1	泥作施工	35坪地板墊高整平，補水 泥落差11公分	35坪*3,200元 ＝110,000元	110,000元

(續上頁)

01

2	玻璃門工程	不鏽鋼框+1公分強化玻璃+雙開電動門， 8*3.5M依設計圖施工	137,000元	137,000元
3	鐵工工程	依設計圖訂製施工。共13座服飾展示架+2座大門 磚形屏風+所有木紋層板	展示架13座=330,000元 屏風2座=48,000元	378,000元
4	裝飾工程	溝槽板120*180cm*2片 入口大門牌樓包覆捲門柱	6,500元 28,000元	34,500元
含稅總價：659,500元（未稅） 付款方式：簽約訂金40%・玻璃門完工30%・展示架完工30%				